

公佈函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發文字號 | 庚大字oN091130025 | 公佈日期 | 2020/11/30 |
| 公 司 | 長庚大學 | 經辦部門 | 校長室管理一組 |
| 經 辦 人 | 李宛儒(409-5031;413-5031) | | |
| 受 文 者 | 長庚大學所有部門 | | |
| 副本受文者 | | | |

主旨：本校電腦汰換標準修訂詳如說明，自公告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前於**107年2月**呈准「研究、教學、行政電腦專案檢討」，考量資訊硬體的進步情形，修正一般電腦之汰換年限標準，下修至使用滿**9年**得於第**10年**汰換（詳附件一）。惟近來除電腦硬體規格外，微軟作業系統與文書處理軟體升級改版，亦已對電腦效能負荷產生相當影響，進而產生相關資訊安全隱憂；另因應本校系所組織調整，資訊課程教學需求增加，因此特與資訊中心再檢討修訂電腦汰換標準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，爾後各單位得依規定年限，並視使用需求必要性，編列預算辦理汰換。

一、一般電腦：包含行政用及教學用，使用滿**7年**得於第**8年**汰換；另各單位可依實際教學需求編列年度預算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提前汰換一般教學用電腦。

二、校務作業電腦：業管全校性事務並大量使用校務資訊系統、**MIS**、**HIS**或其他與重要校務相關之系統平台者（經調查更新共計**66**台，詳附件二），使用滿**5年**得於第**6年**視執行業務之必要性，編列預算辦理汰換，汰換後之電腦必須移交資訊中心統一調用。

三、資訊教學電腦：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中心與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等資訊課程用教學電腦（詳附件三），使用滿**4年**得於第**5年**視教學必要性，編列預算辦理汰換，汰換後之電腦必須移交資訊中心統一調用，另此類教學用電腦規格之預算由原每台**3萬元**提升為**4萬元**。

四、未達汰換年限之電腦如有效能不彰影響工作之情形，請各單

位循電腦請修機制，經資訊中心評估確認合理性後，做為購置固態硬碟或記憶體進行硬體擴充改善之依據。

附件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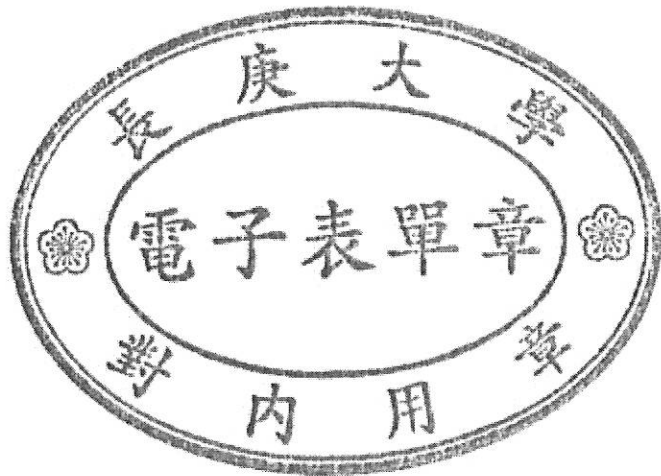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一_公佈函.pdf



- 附件二_校務作業電腦.pdf



- 附件三_資訊教學電腦.pdf



發文單位：長庚大學總務處